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亞東技術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
傳真電話：02-7738-8141
聯絡電話：02-7738-0145 轉 1972
聯 絡 人：謝雅玲

受文者：本校各系、所及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亞院 環 字第 1000629010 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勞委會原函及公告、第二階段公告適用之 1089 種危害物質名單、
第一階段公告優先適用 GHS 之 1062 種危害物質名單

主 旨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第 2 條第 2 款之危害物質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起適用 GHS 制度，各單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其新舊標示及通識措施得併行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 月 7 日勞安 3 字第 0990146707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儘速更新標示及通識措施，若第一階段優先列管 1062 種適用物質尚未更新標示及通識措施者，請一併更新；各地勞動檢查機關將派員調查是否更新。
- 三、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，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；若違反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正本：本校各系、所及中心
副本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

校長 徐 澤 志

依分層負責授權由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自行以電子郵件發送